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3月13日

發稿單位：執行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148

編號：008

以電子郵件及 Line 傳送的「傳繳通知書」攏係假的 新北分署教您辨別真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提醒民眾，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印製的傳繳通知書皆透過紙本郵寄，近期有不肖人士假冒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或新北分署名義，以電子郵件或 Line 發送偽造之傳繳通知書，並要求點擊下載罰款明細等，經查證，均非機關所發，為詐騙訊息，請民眾切勿點擊任何可疑連結或提供個人資料，以免遭受詐騙或資安威脅。

新北分署強調，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係以「紙本」方式寄送傳繳通知書，絕對不會透過電子郵件、Line 及臉書等發送訊息通知義務人繳款，傳繳通知書上會明確載明「受通知人的姓名及地址」，不會要求點擊任何連結資訊，且會記載承辦書記官及行政執行官的姓名，通知書內容絕不會出現簡體字。如果民眾收到傳繳通知書無法辨別真偽時，可透過以下方式詢問：

- 一、 直接撥打新北分署總機：(02)8995-6888 詢問。
- 二、 透過新北分署官網 (<https://www.pcy.moj.gov.tw>) 的民意信箱詢問。

另外也可以參閱新北分署製作的「認識傳繳通知書」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p6UyZr75gA>)，以分辨傳繳通知書的真假。

新北分署現已蒐集民眾提供的偽造傳繳通知書相關資料，將向新北

市政府警察局報案告發，以遏止此不法手段，並再次呼籲民眾，收到可疑訊息時，應先冷靜查證，切勿輕信內容或點擊不明訊息連結、開啟附件、提供個人資料，以免落入詐騙陷阱。

教您分辨「真」的傳繳通知書

- ◆ 一律以紙本郵寄
- ◆ 不會以Email或Line發出
- ◆ 載明受通知人姓名及地址
- ◆ 不會要求點擊任何連結資訊
- ◆ 不會出現簡體字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郵票貼在「一」處)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通知(範例)

移送案號：R4111402100052-C138

受通知人姓名地址	移送直轄：204 基隆市安樂區 蔡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本單如印有條碼 可直接便利商店繳款
案號	114年府執字第0021號	案由	強制汽車稅徵收法
應到時間	民國114年04月07日 10時00分		
應納金額	移送金額：新台幣3,000元整 利息： 執行必要費用：新台幣12元整 合計：新台幣3,012元整		
應到處所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興路45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電話：(02)22929885 傳真：(02)22929885	移送機關	名稱：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興路45號 電話：(02)22929885 傳真：(02)22929885
注意事項	一、受通知人須於應到時間前，向本署繳納應納稅款，逾期不繳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受通知人須於應到時間前，向本署繳納應納稅款，逾期不繳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三、受通知人須於應到時間前，向本署繳納應納稅款，逾期不繳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四、受通知人須於應到時間前，向本署繳納應納稅款，逾期不繳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五、受通知人須於應到時間前，向本署繳納應納稅款，逾期不繳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六、受通知人須於應到時間前，向本署繳納應納稅款，逾期不繳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七、受通知人須於應到時間前，向本署繳納應納稅款，逾期不繳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八、受通知人須於應到時間前，向本署繳納應納稅款，逾期不繳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九、受通知人須於應到時間前，向本署繳納應納稅款，逾期不繳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受通知人須於應到時間前，向本署繳納應納稅款，逾期不繳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3 日	書記官 徐 行政執行官 姜		
便利商店繳款條碼(統一、全家、萊爾富、OK) (條碼一) 4100C3882C (條碼二) (條碼三) YAS-6195140 於114年04月07日前，持本通知書及繳款條碼，向各指定繳款處繳款。 (逾期不繳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前未繳納者，請逕向本署繳款。 列印日期：114年03月13日			

(本通知書應寄至受通知人地址)
36, 11, 101, 1003

▲新北分署傳繳通知書範例